

軍隊教育叢書之一

瓦斯防護教育參考書

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再版

瓦斯防護教育參考書（全一冊）

定價大洋五角

編譯者

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

發行者

軍用圖書社

印刷者

考試院印刷所

地址 考試院內

電話 三二一五一轉二八

南京國府大馬路

總發行所

軍用圖書社

電話 二二六二九號

編譯大意

本書爲日本昭和二年特別陣地攻防演習計畫委員會所編纂。其內容悉本大戰之經驗。凡現行典範外之各種方護法。莫不擇要輯錄。以備演習部隊。在豫習教育并演習實施時。作爲參攷之用。

夫毒瓦斯雖屬違背公法之物。顧以大戰後之趨勢言。且有人道兵器之目。其在未來戰之地位。自可想見。故我縱不用以殺人。難免人不以此襲我。然則防護之道。不將爲消極的良策乎。兵法所謂。可百年不用。不可一日無備。手此一編。當知所備矣。

民國八年四月識

凡例

一 本書所稱之瓦斯。乃使用於戰場。足以傷害人畜之瓦斯體。或爲微粒子狀。混合於空氣中。或爲液狀。附著於地面之一切化學的物質也。（除炸藥外）

二 本書所稱之管理瓦斯將校軍士及瓦斯兵。爲曾受瓦斯特別教育之將校士兵。而服瓦斯防護勤務者也。至其勤務區分。大約如左。

管理瓦斯將校 在司令部及團營本部。輔佐某所屬指揮官。處理瓦斯防護之一切事項。

營本部之管理瓦斯將校。應其必要。自行指揮營內之管理瓦斯軍士及瓦斯兵。實行瓦斯之搜索及消毒等事。

管理瓦斯下士 受管理瓦斯將校之指揮。担任檢查。或整備防護器材之業務。又爲瓦斯斥候及消毒班之要員。

瓦斯兵 爲瓦斯斥候、瓦斯哨、消毒班等之要員。

瓦斯防護教育參考書目錄

第一篇 總則

第二篇 外國軍之瓦斯及其用法

第一章 瓦斯

第一節 瓦斯之性狀

第二節 天候氣象及地形之影響

第二章 用法

第一節 通則

第二節 瓦斯彈射擊

要則

目錄

目 錄

瓦斯彈之種類及效力

射擊法

第三節 藉航空機之用法

第四節 瓦斯擲射

第五節 瓦斯放射

第六節 在接近戰鬥時之用法

第七節 撒毒

第三篇 防護

第一章 技術的防護

防毒面具之構造及機能

防毒面具之試用

防毒面具之攜帶法

防毒面具之裝脫

防毒面具之保存及整理

對糜爛瓦斯之防護

馬之防護

中毒人馬之救急

用防毒面具時與戰鬥動作上之影響

第三節 物料防護

被服

兵器及器具材料

目錄

目 錄

糧機及水

第四節 集團防護

掩蔽部之防護

散兵壕交通壕及輕掩蔽部（無防毒設備者）之防護

除毒及消毒

第二章 戰術的防護

第一節 通 則

第二節 搜索及警戒

要 則

徵 候

氣象觀測

瓦斯搜索

瓦斯警戒

瓦斯戰備

瓦斯警報

第三節 對於瓦斯的用法上之處置

對瓦斯彈

對航空機

對瓦斯擲射

對瓦斯放射

對撤毒地域

第四節 對於瓦斯之戰鬥行動

要則

攻擊

目錄

目 錄

防禦

追擊及退却

特種戰

行軍及宿營

瓦斯防護教育參考書

第一篇 總則

第一 瓦斯之威力。因有防護之設施。遂致喪失其過半。故凡瓦斯之防護教育完全。而警戒周到之軍隊。雖遇敵之瓦斯攻擊。亦能不失機宜。實施防護。藉以減輕其損害。反之。如在教育不完全。或缺乏警戒心之軍隊。其結果常至悲慘。

第二 軍隊雖受瓦斯攻擊。必須意志沉着。講求所要之防護法。無論在何時機。不得弛其攻擊之精神。或對於任務之遂行。躊躇不決。

軍隊對於瓦斯。須熟練實施防護時之戰鬥動作。

第三 嚴肅之瓦斯軍紀。爲防護實施上必須之要件。蓋防護之實施。須堅確慎密。遵守防護諸規則。始能達其目的。

第四 凡幹部尤其是將校。須深悉敵人所用瓦斯之種類、性能、及其用法。並如何防護

之法。且宜使兵卒嚴守防護諸規則。並有監督實施之責。

第五 各兵須熟練瓦斯之各個防護。並須遵守其規則。而對於實施防護。微特常能迅速正確。且須研究獨斷機宜之處置。

第二篇 外國軍之瓦斯及其用法

第一章 瓦斯

第一節 瓦斯之性狀

第六 瓦斯雖無炸藥之破壞威力。然其殺傷威力。有延至某程度之持久性。且比重多較空氣爲大。能沈滯地面。如地下室，掩蔽部等。凡炸藥威力不及之處。均能浸入。使遇之者。立即中毒。或致無裝戴防護具之餘暇。故有妨害戰鬥動作之效力。

第七 瓦斯依其及于生理上之主要作用。雖分類如左。然有一種而兼數種作用者。

窒息瓦斯

催淚瓦斯

噴嚏瓦斯

中毒瓦斯

上述瓦斯之效力。依繼續時間之長短。分爲持久瓦斯。一時瓦斯。又依其傷害症狀發生之遲速。分爲遲效瓦斯。速效瓦斯。

第八 窒息瓦斯。爲瓦斯狀。其效力能及于呼吸器。尤能侵襲肺部。若吸入之量過多。可以致死。

糜爛瓦斯。若爲濃厚之氣狀及液狀時。接觸皮膚。便致糜爛。又氣狀瓦斯。則與窒息瓦斯。同一效果。

催淚瓦斯。侵入眼之粘膜。即能淌淚。使人目視困難。其持性。雖在較小之濃度。但效果亦甚顯著。

噴嚏瓦斯。侵襲鼻腔咽喉等粘膜。即發噴嚏及喘氣等症狀。一經吸入。雖欲戴防毒面具。亦甚困難。

中毒瓦斯。能在神經系統及血液上起作用。

第九 一時瓦斯。因其擴散性甚大。易失效力。然遇村落、森林、谷地、掩蔽部等。凡瓦斯易於留滯之地域。亦有保持效力至數小時之久者。

持久瓦斯。爲水滴狀。凡在附近之地面與植物等。被其侵襲。猶如承露。歷時許久。徐徐氣化。依其種類。有繼續至數小時乃至數日間者。其中以糜爛爲主。他若催瓦淚斯。間亦有此性能。

第十 速效瓦斯者。即傷害症狀。立時發生之謂也。凡屬窒息、噴嚏、催淚、及中毒瓦斯等。多有此性能。

遲效瓦斯者。經接觸後。曆數小時乃至數十小時。而後發生傷害症狀者也。凡屬糜爛瓦斯。皆有此性能。

一 鹽素

爲速效及一時性。有刺激臭。能侵襲呼吸器。其沸騰點。在攝氏零下三三、三度。瓦斯比重。爲二、四五。在尋常溫度。爲帶綠黃色之氣體。

二 「福司根」

爲速效及一時性。有如肥料之臭氣。能激烈侵襲呼吸器。尤其是肺部。其沸騰點。爲攝氏八、二度。瓦斯比重。爲三、四。在尋常溫度。爲無色之氣體。

三 「齊福司根」

其效力較「福司根」爲劣而性狀則類似。惟持久性稍大。其沸騰點。爲攝氏一二七度。瓦斯比重。爲六、八。在尋常溫度。爲無色之液體。

糜爛瓦斯

瓦斯防護教育參考書

一「依配列脫」

爲遲效及持久性。雖有芥子臭。若用量甚微。則不特判別困難。即傷害症狀之發生。亦須經過二乃至四十小時之久。往往於不知不覺之間。糜爛皮膚。尤其爲兩眼。且延及呼吸器。如果透入衣服及皮革之內。亦能傷害皮膚。其持久性。如在天氣晦冥之時。須至八日或十日。始能乾燥。然因其有認識困難之特性。故對於深知利害之軍隊。愈足以發揚其精神的效果。又對於不認識瓦斯。或不知瓦斯效力者。更可與以極大之損害也。

其沸騰點。在攝氏二一七度。瓦斯比重。爲五、五。在尋常溫度。爲橙色之液體。（純粹者無色）

二「路易賽德」

爲遲效及持久性。有如天竺葵之臭氣。雖用極少之量。然因其發生體癢及臭氣。故易

其沸騰點。在攝氏九六度。瓦斯比重。爲七、〇。在尋常溫度。爲淡黃色之液體。

催淚瓦斯

一 鹽化「披克林」

速效及持久性。有刺激臭。雖用量甚微。亦足以現催淚的效果。若濃厚時。可使人嘔吐。兼有窒息的效果。其持久性。不出數小時。

其沸騰點。在攝氏一一三度。瓦斯比重。爲五、七。在尋常溫度。爲無色之液體。

噴嚏瓦斯

一 「齊弗尼爾」鹽化砒素

雖爲速效及一時性。然其作用。須經過數分鐘後。始發生效力。有如韭之臭氣。使用少量，即能刺激鼻管。若濃厚時。則鼻管咽喉等部，受劇烈刺激。灼熱如火。光發噴